

12-24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0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7~0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9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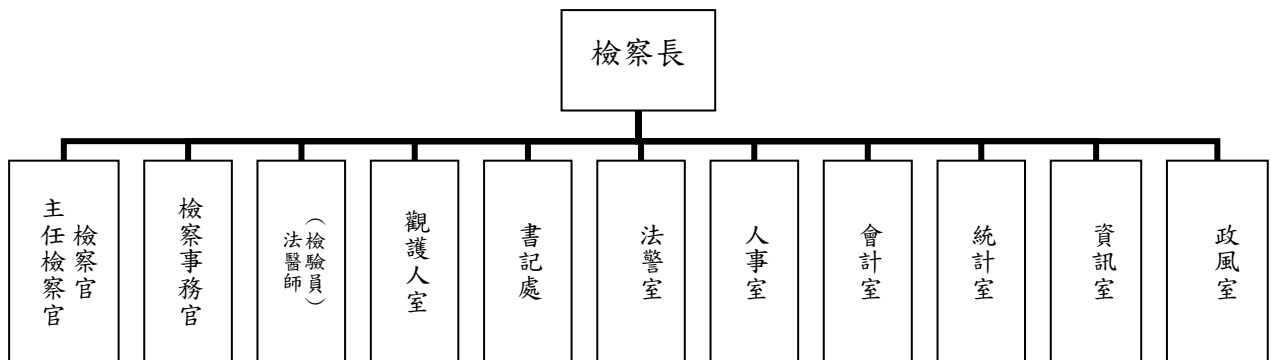
總 說 明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0	138	24	24	-	-	6	6	1	1	7	7	-	-	178	176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178人，較上年度增列2人，係：

- (1) 增員1人：包括職員1人。
- (2) 淨移入1人：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治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而奠定民主法治根基更是國家未來建設之指針。近幾年來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的發展，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為致力改善社會治安，本署本年度施政願景，仍遵奉行政院持續掃除黑金行動，強力掃黑、肅貪、查賄；落實查緝毒品犯罪、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維護婦幼安全、推動反詐騙行動、提昇觀護效能等工作；實施檢察官專責全面蒞庭，實行公訴；落實舉證責任；積極提昇檢察功能；落實司法改革，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反恐行動作為，提昇國際地位。加強人權保障；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期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推動觀護業務制度改革及法制化，提昇觀護效能；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委託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遏阻違法舞弊，建立廉能政府，完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治，強化機關安全及維護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宣導法律常識，推動法治教育，厚植民主法治根基。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提升反毒綜效；強力掃黑及肅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
2. 加強刑事案件偵查及裁判確定之執行：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落實舉證責任。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正確性，對於判決確定之案件迅速執行，掌握時效，充分發揮檢察功能。
3.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施行法，檢討執行機制；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確立乾淨政府；完備揭弊者保護，積極鼓勵檢舉。
4. 加強推展成年觀護業務：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預防再犯。
5.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法律常識：持續宣導法律常識，貫徹執行推動全民法治教育，養成知法、守法、崇法觀念。推廣人權教育，促進人權保障。
6.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建構公開透明的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力行行政革新，加強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提高民眾臨櫃洽公及網站使用的便利性，於為民服務中心陳列各式聲請書表及書寫範例，免費提供民眾使用，並輔佐撰寫聲請表單，落實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二 辦理贓證物保管款、贓證物品及刑事保證金之發還作業，以維護應受發還人權權益。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刑事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妥速清理逾 10 年未發還之案款及未處理之贓證物。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二 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積極與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各醫院開辦藥癮團體心理治療及辦理反毒宣導。
	三 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期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力行行政革新，加強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提高民眾臨櫃洽公或網站使用的便利性，於為民服務中心陳列聲請書表、書寫範例及免費供應聲請書表，並提供影印等服務。	本年度實施成果如下： 1. 受理詢問解答 10,875 件。 2. 供應聲請書表 2,765 件、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107 件。 3. 撰繕書狀 557 件、影印 2,820 件。
二、一般行政：辦理贓證物保管款、贓證物品及刑事保證金之發還作業，以維護應受發還人權益。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刑事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妥速清理逾 10 年未發還之案款及未處理之贓證物。	本年度發還保證金 239 件、發還贓證物保管款 350 件、發還贓證物品 412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本年度辦理瀆職案 15 件、貪污案 8 件、經濟犯罪案 19 件、重大刑案 13 件、智慧財產權案 151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6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2,660 件。
四、檢察業務：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積極與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各醫院開辦藥癮團體心理治療及辦理反毒宣導。	本年度結合嘉義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共開辦藥癮團體心理治療 15 團，計 150 場次，參與人次共 1,199 人次及辦理反毒宣導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校外會、司法保護據點、治安座談、社會勞動說明會、義務勞務說明會等共辦理 59 場次，宣導人數計有 5,862 人次。
五、檢察業務：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期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本年度調解件數 6,726 件，成立件數 5,031 件，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之助益。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力行行政革新,加強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提高民眾臨櫃洽公及網站使用的便利性,於為民服務中心陳列各式聲請書表及書寫範例,免費提供民眾使用,並輔佐撰寫聲請表單,落實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上半年實施成果如下: 1. 受理詢問解答 5,331 件。 2. 供應聲請書表 1,156 件、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63 件。 3. 撰繕書狀 475 件、影印 1,428 件。
二、一般行政:辦理贓證物保管款、贓證物品及刑事保證金之發還作業,以維護應受發還人權益。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刑事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妥速清理逾 10 年未發還之案款及未處理之贓證物。	上半年發還保證金 103 件、發還贓證物保管款 205 件、發還贓證物品 279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上半年辦理瀆職案 2 件、貪污案 3 件、經濟犯罪案 23 件、重大刑案 2 件、智慧財產權案 66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3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1,168 件。
四、檢察業務: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積極與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各醫院開辦藥癮團體心理治療及辦理反毒宣導。	上半年結合嘉義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共開辦藥癮團體心理治療 5 團,計 50 場次,參與人次共 403 人次及辦理反毒宣導結合得勝者教育協會、校外會、司法保護據點、治安座談、社會勞動說明會、義務勞務說明會等共辦理 15 場次,宣導人數計有 698 人次。
五、檢察業務: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期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上半年調解件數 3,285 件,成立件數 2,562 件,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之助益。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50,875	324,887	351,413	25,98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121	323,899	349,516	26,222	
	117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50,121	323,899	349,516	26,222	
		1	0423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0,484	268,068	272,798	2,416	
		1	0423540101 罰金罰鍰	270,484	268,068	272,798	2,4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403	52,249	74,876	24,154	
		1	0423540201 沒入金	75,804	51,571	74,376	24,2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8,202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540202 沒收物變價	599	678	500	-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3,234	3,582	1,842	-348	
		1	0423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	1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4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232	3,582	1,832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7	4	0	
	96		05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	7	4	0	
		1	0523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7	4	0	
		1	0523540303 資料使用費	7	7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0	161	247	1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32		07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0	161	247	19	
			0723540100 1 財產孳息	102	116	47	-14	
			0723540101 1 利息收入	93	107	38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40103 2 租金收入	9	9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8	45	200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7	820	1,646	-253	
	130	1	12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67	820	1,646	-253	
			1223540200 雜項收入	567	820	1,646	-253	
			12235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12235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67	820	1,499	-2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20,725	319,768	95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16,281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3,48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281,649	276,824	4,825	1. 本年度預算數281,649千元，包括人事費265,398千元，業務費16,149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5,3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05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225千元。
			2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37,210	42,748	-5,538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9,26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費3,487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37,210千元，包括業務費16,473千元，設備及投資2,902千元，獎補助費17,835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1,1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空調主機設備等經費5,571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6,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33千元。
			3	3423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0	-	1,670	
			1	34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0	-	1,67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小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0,48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484	
	117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70,484	
		1		0423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0,484	
			1	0423540101 罰金罰鍰	270,48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5,80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804	
	117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5,804	
		2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804	
			1	0423540201 沒入金	75,80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刑判決金等收入39,069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36,735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8,202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4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59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9	
	117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99	
		2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99	
			2	0423540202 沒收物變價	5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0423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117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	
		3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2	
			1	0423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042354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3,232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2	
	117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232	
		3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3,232	
			2	042354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23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96			05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	
		1		0523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1	0523540303 資料使用費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40100 財產孳息	-07235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9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3	
	132			07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3	
		1		0723540100 財產孳息	93	
			1	0723540101 利息收入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40100 財產孳息	-07235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132			07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	
		1		0723540100 財產孳息	9	
			2	0723540103 租金收入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8	
	132			07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8	
		2		0723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540200 雜項收入	-1223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7	
	130			12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67	
			1	1223540200 雜項收入	567	
			2	1223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1,64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5,398	總務科、會計室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65,3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6,516千元，係職員16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5,5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37,944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2,803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17,53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1,30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13,7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265,3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5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90		
1030 獎金	37,944		
1035 其他給與	2,803		
1040 加班值班費	17,5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307		
1055 保險	13,7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251		
2000 業務費	16,149		
2003 教育訓練費	443		
2006 水電費	5,462		
2009 通訊費	1,769		
2018 資訊服務費	806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2027 保險費	84		
2051 物品	1,254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8		
2072 國內旅費	190		
2081 運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9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1,6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102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7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2,662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356千元，係按員工17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68千元，係按檢察官1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8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6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6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0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978千元。</p> <p><7>一般行政事務費804千元。</p> <p><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60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24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352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72千元，係按職員16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48千元。</p> <p>(12)國內旅費19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2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5)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0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7,21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1,164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16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27		1. 業務費10,42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756		(1) 通訊費3,756千元，係郵資、電信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6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272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2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62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2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48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902		
4000 獎補助費	17,835		(3) 物品1,272千元，包括：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0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2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17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97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318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472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9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5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396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52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67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317千元。
			(5) 國內旅費2,262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之日旅費728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7,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6,046	觀護人室	<p><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p>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65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p>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469千元。</p> <p><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2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902千元，包括：</p> <p>(1)發電機及電梯設備汰換等經費1,834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068千元。</p> <p>3.獎補助費17,835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046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6,046		1.兼職費45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45		2.臨時人員酬金4,344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44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8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7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費用3,498千元。
2051 物品	13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7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		4.物品135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41		5.一般事務費294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4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5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4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6.國內旅費441千元，其中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8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7,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8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1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8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7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670千元，包括：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820千元。 2. 汰換小型警備車(7-8人座)1輛經費850千元。 。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7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9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9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19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34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1,649	37,210	1,670	196	320,725
1000 人事費	265,398	-	-	-	265,3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516	-	-	-	176,5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90	-	-	-	5,590
1030 獎金	37,944	-	-	-	37,944
1035 其他給與	2,803	-	-	-	2,803
1040 加班值班費	17,538	-	-	-	17,5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307	-	-	-	11,307
1055 保險	13,700	-	-	-	13,700
2000 業務費	16,149	16,473	-	-	32,622
2003 教育訓練費	443	-	-	-	443
2006 水電費	5,462	-	-	-	5,462
2009 通訊費	1,769	3,756	-	-	5,525
2018 資訊服務費	806	-	-	-	806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	-	87
2027 保險費	84	-	-	-	84
2030 兼職費	-	45	-	-	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344	-	-	4,3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452	-	-	2,452
2051 物品	1,254	1,407	-	-	2,661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2	1,766	-	-	4,4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	-	-	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4	-	-	-	5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8	-	-	-	2,148
2072 國內旅費	190	2,703	-	-	2,893
2081 運費	25	-	-	-	25
2084 短程車資	1	-	-	-	1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902	1,670	-	4,57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70	-	1,67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902	-	-	2,9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34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02	17,835	-	-	17,937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00	-	-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917	-	-	6,91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318	-	-	10,3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	-	-	102
6000 預備金	-	-	-	196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96	196

臺灣嘉義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65,398	32,622	17,937	-
				司法支出	265,398	32,622	17,937	-
		1		一般行政	265,398	16,149	102	-
		2		檢察業務	-	16,473	17,83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316,153	-	4,572	-	-	4,572	320,725
196	316,153	-	4,572	-	-	4,572	320,725
-	281,649	-	-	-	-	-	281,649
-	34,308	-	2,902	-	-	2,902	37,210
-	-	-	1,670	-	-	1,670	1,670
-	-	-	1,670	-	-	1,670	1,670
196	196	-	-	-	-	-	19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4			002354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	-	-
				342354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541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54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70	-	2,902	-	-	-	-	4,572	
1,670	-	2,902	-	-	-	-	4,572	
-	-	2,902	-	-	-	-	2,902	
1,670	-	-	-	-	-	-	1,670	
1,670	-	-	-	-	-	-	1,67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5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90	
六、獎金	37,944	
七、其他給與	2,803	
八、加班值班費	17,538	超時加班費8,7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307	
十一、保險	13,7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5,398	

本 頁 空 白

臺灣嘉義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24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	002354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40	138	-	-	24	24	-	-	6	6	1	1	7	7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140	138	-	-	24	24	-	-	6	6	1	1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78	176	247,860	243,009	4,851	
-	-	-	-	-	-	178	176	247,860	243,009	4,85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78人，較上年度增列2人，係： (1)增員1人：包括職員1人。 (2)淨移入1人：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757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367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46千元。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7人，經費3,498千元。 6.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35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7.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759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4	1,998	190	25.60	5	9	2	8688-LS。 預計110年11 月汰換為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7.05	4,009	1,668	21.70	36	26	8	KJA-71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312	25.60	8	2	1	J6K-0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50	312	25.60	8	2	1	961-BYJ。
1	小型警備車	7	96.07	2,488	1,668	25.60	43	9	4	5791-QP。 預計110年6月 汰換，截至10 9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323, 380公里。
1	勘驗車	4	95.06	2,378	1,668	25.60	43	51	3	5425-NL。
1	勘驗車	4	96.06	2,967	1,668	25.60	43	51	3	4803-QP。
1	勘驗車	4	97.07	2,378	1,668	25.60	43	51	4	0352-WL。
1	勘驗車	4	97.07	2,378	1,668	25.60	43	51	3	0353-WL。
1	勘驗車	4	98.07	1,997	1,668	25.60	43	51	4	1730-XT。
1	勘驗車	4	99.08	1,997	1,668	25.60	43	51	3	8468-WX。
	合 計				14,158		356	352	3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24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78 人

臺灣嘉義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9,642.70	503,465	400		-	-
二、機關宿舍	45戶	4,073.54	43,917	200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6.37	3,552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戶	204.19	389	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5戶	3,562.98	39,976	179		-	-
三、其他	27個	-	3,694	-		-	-
合 計		23,716.24	551,077	600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642.70	-	-	400
	-	-	-	-	4,073.54	-	-	200
	-	-	-	-	306.37	-	-	13
	-	-	-	-	204.19	-	-	8
	-	-	-	-	3,562.98	-	-	179
	-	-	-	-	-	-	-	-
	-	-	-	-	23,716.24	-	-	6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20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02
	24			00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202		117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202
		2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18,202			2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202
									1	0423540201 沒入金	18,202

本 頁 空 白

**臺灣嘉義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600
1.3423541000				-	600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01			-	6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經費。	110	-	600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600
-	-	-	-	-	600
-	-	-	-	-	600
-	-	-	-	-	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4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經費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4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係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 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 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5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917	10,420	-	-	17,337
6,917	-	-	-	6,917
6,917	-	-	-	6,917
6,917	-	-	-	6,917
6,917	-	-	-	6,917
-	10,420	-	-	10,420
-	10,318	-	-	10,318
-	10,318	-	-	10,318
-	10,318	-	-	10,318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2,289	25,92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72,289	25,927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7,337	600	-	316,153
-	17,337	600	-	316,15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6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7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902	-	4,572		320,725
-	2,902	-	4,572		320,72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已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p>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p>
第三項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p>
第四項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六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七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八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九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p>配合辦理。</p>
第十一項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